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方媛柔  
電話：06-2991111#8132  
傳真：06-2982922  
電子信箱：fangyuanj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215993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599382AA0C\_ATTCH12.PDF、1599382AA0C\_ATTCH14.PDF、  
1599382AA0C\_ATTCH18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

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1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9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年商家開立電子發票日漸普及，以及機關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等，經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結報疑義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本次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修正重點請詳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

